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越星：本院受理张紫微与张越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 18801.08 元（详见赔偿清单）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